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翔治欠办〔2021〕2号

临沧市临翔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翔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临翔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集中联合 接访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通知》（临治欠办发〔2021〕20号）和临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临治欠发〔2021〕1号）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确保接访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快速、高效开展和取得实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联合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欠薪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欠薪情况，及时处置欠薪诉求，确保把欠薪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属地，确保不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影响的网络舆论事件。

二、接访内容

集中联合接访的内容为现场接待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

三、接访时间

2021年4月-2022年1月期间，每月组织一次。2021年4月-6月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期间，根据省、市治欠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区的集中联合接访活动与省市同步开展，接访时间为4月12日、4月26日、5月10日、5月24日、6月7日、6月21日14:30—17:00。

四、接访地点

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楼服务大厅。

五、参与联合接访的单位

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务、检察院、公安、工会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1 名。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欠薪问题（隐患）能否及时发现，欠薪诉求反映渠道是否畅通，欠薪诉求能否及时办结，销账，是衡量欠薪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是能否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因素。要以开展集中联合接访为载体，切实履行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将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结合实际做好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派出专人实行联合办公、联合接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带班接访，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情况参加接访，直接处理重大、敏感来访或群访问题，将欠薪问题（隐患）发现在属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属地，确保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接访，确保工作实效

在接访工作中，按省市治欠办的要求，将我区集中联合接访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提前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让农民工等劳动者广泛知晓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在接访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欠薪诉求要做到“应

接尽接、有接必办”，切实做到“两个不放过”（即案情不清楚不放过、事情不解决不放过），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有影响的网络舆论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分类施策化解，不结案不销号

根据省市治欠办的统一部署，区治欠办建立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台账，对收到的欠薪诉求进行分类、归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办理期限，确保办结一起、销号一起。对低收入农村劳动欠薪的，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确保其及时拿到工资，不出现“欠薪返贫”的情况；对欠薪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人数多或问题复杂的重大欠薪案件，实施领导包案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或者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包案落实，一抓到底，不结案不销号；对区级难以解决、久拖不决的复杂疑难案件，扎实做好前期基础性工作，加强请示汇报由市提级办理；对重大典型案件，简化办事流程，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垫付欠薪或发放基本生活费；对问题暂时解决不了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稳控措施，坚决防止因欠薪引发不稳定因素。

（四）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为确保联合接访工作取得应有成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的协调、管理、指导，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为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联络人，加强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协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

门要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要畅通“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快立、快审、快结；对存在重大争议或者证据不足的欠薪诉求，引导当事人进入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劳动报酬权益。

区公安分局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要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对涉及欠薪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欠薪案件，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进化解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

七、联合接访情况表的报送时间

按照临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临治欠发〔2021〕1号）的通知要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接访情况报送市治欠办。

附件：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情况表

临翔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情况表

序号		开展集中联合接访的次数	接访的欠薪诉求情况			已解决的欠薪诉求数量（件）	备注
			数量（件）	涉及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1							
2							
3							
4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